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816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
关于开封市祥符区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祥符区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汴政文〔2019〕10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祥符区转用并征收兴隆乡翟寨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7.382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005公顷，征收兴隆乡等2个乡（镇）太平岗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1.4161公顷，共计9.1995公顷（其中耕地7.3829公

顷)，作为你市祥符区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祥符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7.3829公顷耕地的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和祥符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祥符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开封市祥符区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